#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

# 办事指南

# 目录

第一章	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	2
第二章	受理条件与要求	3
一、有	ī 关定义	3
二、投	}诉材料要求	3
三、不	下予受理条件	4
四、受	· 理时限	4
第三章	处理方式与流程	5
一、处	上理要求	5
二、处	b理方式	5
三、处	b理期限	5
四、终	· 结事由	6
五、结	·案登记	6
附件 1	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流程图	7
附件 2	《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书模板》	8
附件 3	《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案件受理通知书模板》	9
附件 4	《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材料补正通知书模板》	10
附件 5	《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案件不予受理通知书模板 1》	11
附件 6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
附件7	《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案件终结通知书模板》	13
附件 8	《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案件处理结果通知书模板》	14

# 第一章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

根据《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投诉办法》),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(以下简称全国外资投诉中心)暂设在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,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国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(包括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)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,向全国外资投诉中心申请协调解决的行为;以及向全国外资投诉中心反映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,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行为。

具体处理投诉事项如下:

- (一)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,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的;
- (二)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,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:
- (三)在全国范围内或者国际上有重大影响,商务部认为可以由全国外资投 诉中心处理的。

全国外资投诉中心组织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政策法规宣传,开展外商投资企业 投诉工作培训,推广投诉事项处理经验,提出相关政策建议,督促地方做好外商 投资企业投诉工作,积极预防投诉事项的发生。

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国投资者可按照《投诉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通过信函、传 真和电子邮件进行投诉。

投诉咨询电话: 010-64404523

传真: 010-64515130

投诉工作邮箱: fiecomplaint@fdi.gov.cn

纸件投诉邮寄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1 号楼 3 层(邮编 100710)

# 第二章 受理条件与要求

#### 一、有关定义

#### (一)投诉。

- 一**是**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国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(包括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)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,向投诉工作机构申请协调解决的行为。
- **二是**投诉人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,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行为。

#### (二)投诉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国投资者。

#### (三)被投诉人。

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;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; 在全国范围内或者国际上有重大影响,商务部认为可以由其处理的事项中所涉及 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。

## 二、投诉材料要求

投诉人提出投诉事项,应当提交书面投诉材料。投诉材料可以现场提交,也可以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在线申请等方式提交。投诉材料应包括:

- (一)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通讯地址、邮编、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,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,提出投诉的日期;
  - (二)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通讯地址、邮编、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:
- (三)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(投诉申请建议以《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书模板》进行书写);
  - (四)有关事实、证据和理由,如有相关法律依据可以一并提供;
  - (五)是否存在《投诉办法》第十四条第(八)、(九)项所列情形的说明。

投诉人反映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,投诉材料应当包括前款第(一)项规 定的信息、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建议。

投诉材料应当用中文书写。有关证据和材料原件以外文书写的,应当提交准确、完整的中文翻译件。

投诉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投诉。投诉人委托他人进行投诉的,除上述规定的 材料以外,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身份证明、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 证明。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

#### 三、不予受理条件

- (一) 投诉主体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国投资者的;
- (二)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民商事纠纷,或者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范围的;
  - (三) 不属于全国外资投诉中心的投诉事项处理范围的;
  - (四)经通知补正后,投诉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;
  - (五)投诉人伪造、变造证据或者明显缺乏事实依据的;
  - (六)没有新的证据或者法律依据,向全国外资投诉中心重复投诉的;
  - (七)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由信访等部门受理或者处理终结的:
  - (八)同一投诉事项已经进入或者完成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程序的。

#### 四、受理时限

- (一)投诉材料不齐全的,全国外资投诉中心在收到投诉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《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材料补正通知书》的形式书面通知投诉人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;
- (二)全国外资投诉中心接到完整齐备的投诉材料,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 受理的决定,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,予以受理并向投诉人发出《外商投资企业投 诉案件受理通知书》;
- (三)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,全国外资投诉中心于7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发出《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案件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;
- (四)不属于全国外资投诉中心受理范围的事项,可以告知投诉人向有关投诉工作机构提出投诉。

# 第三章 处理方式与流程

#### 一、处理要求

#### (一) 工作要求

全国外资投诉中心在受理投诉后,应当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充分沟通,了解情况,依法协调处理,推动投诉事项的妥善解决。

根据投诉事项具体情况,全国外资投诉中心可以组织召开会议,邀请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共同参加,陈述意见,探讨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。全国外资投诉中心根据投诉处理工作需要,可以就专业问题听取有关专家意见。

#### (二)投诉人义务

全国外资投诉中心进行投诉处理时,可以要求投诉人进一步说明情况、提供 材料或者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,投诉人应当予以协助;可以向被投诉人了解情况, 被投诉人应当予以配合。

#### 二、处理方式

根据投诉事项情况,全国外资投诉中心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处理:

- (一)推动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达成谅解(包括达成和解协议);
- (二)与被投诉人进行协调:
- (三)提交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建议;
- (四) 其他适当的处理方式。

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签署和解协议的,应当写明达成和解的事项和结果。依法 订立的和解协议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具有约束力。被投诉人不履行生效和解协议 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

#### 三、处理期限

全国外资投诉中心在受理投诉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办结受理的投诉事项。 涉及部门多、情况复杂的投诉事项,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。

#### 四、终结事由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投诉处理终结:

- (一)投诉工作机构依据《投诉办法》第十八条进行协调处理,投诉人同意 终结的:
- (二)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的,或者投诉人拒绝提供材料导致无法查明有关事实的;
  - (三) 投诉人的有关诉求没有法律依据的;
  - (四)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的;
  - (五)投诉人不再符合投诉主体资格的;
- (六)经投诉工作机构联系,投诉人连续30日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诉处理工作的;
- (七)投诉处理期间,同一投诉事项已经由信访等部门受理或者处理终结的,以及同一投诉事项已经进入或者完成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程序的,视同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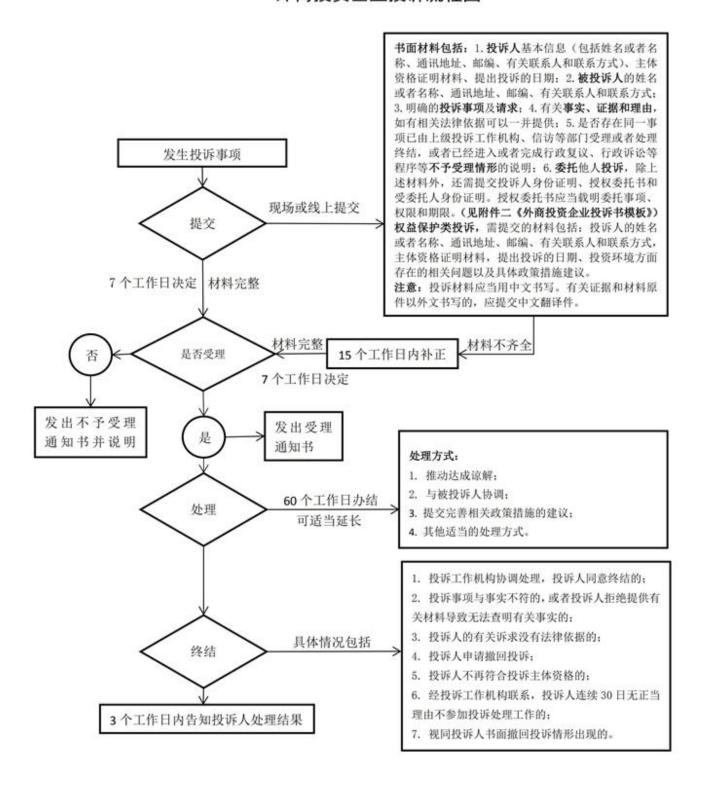
投诉处理终结后,全国外资投诉中心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书面通知投诉人。

# 五、结案登记

投诉案件办结,应对协调处理的案件进行结案登记、归档,案件材料、相关 工作日志和处理结果要详实完备。

#### 附件 1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流程图

####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流程图



#### 附件2《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书模板》

#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书

投诉人:本企业或本人的信息(包括投诉人及委托代理人的姓名、国籍、单位、通讯地址、邮编、有关联系人及其中国大陆可联系的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等;如有受委托人,须出具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)。

**被投诉人**:单位名称及工作人员姓名、通讯地址、邮编、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

- 一、投诉事项及明确诉求(明确概括、合法合理);
- 二、有关事实、证据和理由,如有相关法律依据可以一并提供;
- 三、投诉人承诺:该投诉事项此前并未经信访等部门受理或处理终结;同时,该投诉事项此前未经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程序。

此致

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

投诉人: \_\_\_(签名或盖章) XXXX 年 XX 月 XX 日

附: 1. 投诉材料清单目录; 2. 副本 份。

#### 注意事项:

- 1. 投诉材料中应当包括投诉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。
- 2. 投诉书应以中文书写或打印,有关证据和材料原件以外文书写的,应当提交准确、完整的中文翻译件。
  - 3. 投诉书副本份数,应按被投诉人的单位数量提交。

#### 附件 3 《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案件受理通知书模板》

#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

# **National Center for Complaints of Foreign-Invested Enterprises**

投诉人:

委托代理人/联系人姓名:

联系方式: (包括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)

发文日期:

案件登记号: 国投(2020) XX 号

(加盖印章处)

#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案件受理通知书

根据《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》第2条、第6条、第11条的规定,投诉人提出的事项已由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受理。现将确定的案件登记号、受理日期、投诉人和投诉事项通知如下:

案件登记号:

受理日期:

投诉人:

投诉事项:

经核实,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- 1.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书 每份页数: XX 页 文件份数: XX 份
- 2. 外商投资企业或投资人资质证明 每份页数: XX 页 文件份数: XX 份
- 3. 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 XX 页 文件份数: XX 份
- 4. XXX 证明 每份页数: XX 页 文件份数: XX 份
- 5. .....

<sup>1.</sup> 纸件投诉,材料请寄: 100710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1 号楼 3 层 电话: 010-64404523

<sup>2.</sup> 网上投诉,除另有规定,应通过电子邮箱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到 fiecomplaint@fdi.gov.cn

#### 附件 4 《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材料补正通知书模板》

#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

#### **National Center for Complaints of Foreign-Invested Enterprises**

投诉人:

委托代理人/联系人姓名:

联系方式: (包括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)

案件登记号: 国投(2020) XX 号

发文日期:

(加盖印章处)

#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材料补正通知书

根据《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》(简称《投诉办法》)第 13 条的规定,经审核,我中心 202X 年 X 月 X 日收到你方提交的投诉材料不齐全,请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。经补正后,投诉材料仍不符合受理条件的,依据《投诉办法》第 14 条第 1 款第 4 项的规定,我中心将不予受理。

#### 现将需补正事项通知如下:

- 1. 外商投资企业或投资人资质证明 每份页数: XX 页 文件份数: XX 份
- 2. 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 XX 页 文件份数: XX 份
- 3. XXX 证明 每份页数: XX 页 文件份数: XX 份
- 4. 补正期间投诉人发现并认为可以提交的新证据材料。
- 5. .....

<sup>1.</sup> 纸件投诉,材料请寄: 100710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1 号楼 3 层 电话: 010-64404523

<sup>2.</sup> 网上投诉,除另有规定,应通过电子邮箱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到 fiecomplaint@fdi.gov.cn

#### 附件 5 《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案件不予受理通知书模板 1》

#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

## **National Center for Complaints of Foreign-Invested Enterprises**

投诉人:

委托代理人/联系人姓名:

联系方式: (包括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)

发文日期:

案件登记号: 国投〔2020〕 XX 号

(加盖印章处)

#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案件不予受理通知书

我中心于 202X 年 X 月 X 日、X 月 X 日分别收到你方提交的初始投诉材料及补正材料(见后附材料清单)。根据《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》第 14 条的规定,经审核,补正后的投诉材料仍不符合受理条件,因此我中心依规作出此通知,案件材料恕不退回。

案件登记号:

受理日期:

投诉人:

投诉事项:

受理结果:

不予受理理由:

经核实,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- 1.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书 每份页数: XX 页 文件份数: XX 份
- 2. 外商投资企业或投资人资质证明 每份页数: XX 页 文件份数: XX 份
- 3. 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 XX 页 文件份数: XX 份
- 4. XXX 证明 每份页数: XX 页 文件份数: XX 份
- 5. .....
- 1. 纸件投诉,材料请寄: 100710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1 号楼 3 层 电话: 010-64404523
- 2. 网上投诉,除另有规定,应通过电子邮箱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到 fiecomplaint@fdi.gov.cn

#### 附件 6 《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案件不予受理通知书模板 2》

#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

## **National Center for Complaints of Foreign-Invested Enterprises**

投诉人:

委托代理人/联系人姓名:

联系方式: (包括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)

发文日期:

案件登记号: 国投(2020) XX 号

(加盖印章处)

#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案件不予受理通知书

根据我中心 202X 年 X 月 X 日收到你方提交的投诉材料(见后附材料清单), 经审查,该投诉事项不符合《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》第 2 条关于(投诉人、 投诉事项、投诉机构)的规定;或不符合第 4 条关于投诉人(未如实反映投诉事 实、提供虚假证据、不积极协助投诉处理工作)的规定;或不符合第 6 条关于我 中心受理投诉事项范围的规定,或存在第 14 条第 1 款第 X 项规定的不予受理情 形,因此我中心依规作出不予受理的通知,案件材料恕不退回。

案件登记号:

受理日期:

投诉人:

投诉事项:

受理结果:

不予受理理由:

经核实,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- 1.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书 每份页数: XX 页 文件份数: XX 份
- 2. 外商投资企业或投资人资质证明 每份页数: XX 页 文件份数: XX 份

3. .....

- 1. 纸件投诉,材料请寄: 100710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1 号楼 3 层 电话: 010-64404523
- 2. 网上投诉,除另有规定,应通过电子邮箱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到 fiecomplaint@fdi.gov.cn

#### 附件 7 《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案件终结通知书模板》

#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

# **National Center for Complaints of Foreign-Invested Enterprises**

投诉人:

委托代理人/联系人姓名:

联系方式: (包括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)

发文日期:

案件登记号: 国投〔2020〕 XX 号

(加盖印章处)

#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案件终结通知书

根据我中心 202X 年 X 月 X 日收到你方提交的投诉材料(见后附材料清单), 经审查,该投诉事项符合《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》第 20 条第 1 款第 X 项关于案件终结情形的规定;或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的,视同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的情形,因此我中心依规作出案件终结通知,案件材料恕不退回。

案件登记号:

受理日期:

投诉人:

投诉事项:

处理结果:

终结理由:

经核实,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- 1.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书 每份页数: XX 页 文件份数: XX 份
- 2. 外商投资企业或投资人资质证明 每份页数: XX 页 文件份数: XX 份
- 3. 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 XX 页 文件份数: XX 份

4. ....

- 1. 纸件投诉,材料请寄: 100710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1 号楼 3 层 电话: 010-64404523
- 2. 网上投诉,除另有规定,应通过电子邮箱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到 fiecomplaint@fdi.gov.cn

#### 附件8《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案件处理结果通知书模板》

#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

# **National Center for Complaints of Foreign-Invested Enterprises**

投诉人:

委托代理人/联系人姓名:

联系方式: (包括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)

发文日期:

案件登记号: 国投〔2020〕 XX 号

(加盖印章处)

#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案件处理结果通知书

我中心于 202X 年 X 月 X 日受理你方投诉案件,根据双方提交的投诉材料(见后附材料清单)和协调情况,依据《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》第 18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处理方式,已推动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达成谅解(包括达成和解协议);**或**第 18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的处理方式,我中心针对投诉事项与被投诉人进行了协调;**或**第 18 条第 1 款第 3 项规定的处理方式,我中心已向 XXX 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交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建议;**或**第 18 条第 1 款第 4 项规定的处理方式,我中心已进行了 XXXX 的方式进行处理。现依规作出案件处理结果通知。

案件登记号:

受理日期:

投诉人:

投诉事项:

处理结果:

处理依据:

经核实,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- 1.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书 每份页数: XX 页 文件份数: XX 份
- 2. 外商投资企业或投资人资质证明 每份页数: XX 页 文件份数: XX 份

3. .....

- 1. 纸件投诉,材料请寄: 100710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1 号楼 3 层 电话: 010-64404523
- 2. 网上投诉,除另有规定,应通过电子邮箱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到 fiecomplaint@fdi.gov.cn